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独立董事李元旭先生、董事俞蔚东先生离任情况**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元旭先生因任职期满六年，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之前，李元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李元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元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董事、总经理俞蔚东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俞蔚东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公司董事及其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职责。

俞蔚东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治理、业务拓展、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俞蔚东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议情况**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姜林先生（简历详见附件1）、姜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2）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提名姜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一)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1. 董事候选人姜林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公司董事会对该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姜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二)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 提名人的提名资格、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3. 同意提名姜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 1、姜林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

姜林，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

曾任扬州汽车塑料件制造公司财务科总账会计、财务部会计科长、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自2006年至2011年7月任亚普有限副总经理，自2011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姜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林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姜涟先生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

姜涟，男，1963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200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专业。曾任安徽省蚌埠市国家税务局公务员，江苏金榜集团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江苏天创建业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索普（中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康沃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北京正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担任宸海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今世缘独立董事，久吾高科独立董事，光彩传媒监事会主席。

姜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姜涟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